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:0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迪领先生；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,050.2893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2.27%。公司董事（宋光明董事因事请假）、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、见证律师、保荐人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（一）14,050.2893 万股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审议同意焦捷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；



(二) 14,050.2893万股赞成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审议同意欧煦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；

(三) 14,050.2893万股赞成 0股反对 0股弃权 0股回避 审议同意李光女士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林映玲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